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17-041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润麒路8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昌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532,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9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64,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351,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80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27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51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0,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8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51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0,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8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51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0,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8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51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0,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8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51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0,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8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索瑞电气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789,8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1%；反对182,7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股东任昌兆先生及其控制的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24,559,827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8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851%；反对 182,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51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50,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99.4280%；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51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50,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0%；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6,51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50,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0%；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6,51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7%；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50,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0%；反对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闫倩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